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二十八号 (总号: 516)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8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意见的通知	(821)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的意见(摘要)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 互保护投资协定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 资协定	(833)
关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四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的议定书.....	(838)
胡耀邦总书记、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就萨莫拉总统不幸逝世致莫桑比克领导人的唁电	(842)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物资局、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	(84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设立通什市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46)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镜泊湖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47)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撤销通辽县并入通辽市给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	(847)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肇东县设立肇东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48)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常州市撤销广化区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848)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七日

国发〔1986〕94号

目前，我国的城乡道路标准低、质量差，人车混杂，交通管理又分别由公安、交通、农业（农机）部门负责，机构重叠，政出多门，互相扯皮。这种多头管理的体制，在城乡机动车辆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已愈来愈不适应我国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亟待加以改革。为此，国务院决定，全国城乡道路交通由公安机关负责统一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由公安部起草，征求交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农牧渔业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经批准后由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二、公安机关对全国城乡道路交通依法管理，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牌发证、路障管理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设置与管理等。

农用拖拉机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除专门从事农田作业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农业（农机）部门负责管理外，凡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公安机关按机动车辆进行管理。有关道路行驶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并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准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违章建筑和搞集市贸易等。公路养护和市政管理部门为维修道路需占用、挖掘道路时（日常维修、养护作业除外），须与公安机关协商后再行施工，并共同采取维持交通的措施。公安机关要大力支持，积极协助，维护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道路需经公安机关批准；挖掘道路和超限运输，需经公路养护或市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四、除公安机关外，其他部门不准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拦截、检查车辆。有关部门确需上路进行检查时，可派人参加公安机关的检查站进行工作。没有公安检查站的地区，有关部门如要设立检查站，须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在必要的路口、桥头、渡口设立收取通行费的站卡。

公安机关要向交通部门提供车辆、驾驶员等有关统计资料，并在路查、年检中把积极协助交通部门做好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工作作为一项任务规定下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养路费征收和路政管理人员，目前仍暂着原交通监理服装。

五、公安机关对于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可委托给有设备和技术条件的单位，按照标准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代行办理。公安机关有权对受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决定变更委托事项。交通部门的院校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培训交通管理人员，并按培训交通系统人员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六、改革城乡道路交通管理体制，应以不增加编制、经费为原则，由公安机关负责组建全国统一的交通管理机构。

(一) 交通部现有的交通监理机构，要成建制地划归公安部。地方各级交通监理机构，包括人员、编制、房产、场地、设施、装备等（不含养路费征收人员及其设施），要成建制地划归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原共用的房屋、设施，明确产权后仍继续共用。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并组织实施。

(二) 交通管理所需经费，维持原有开支渠道，即城市交通管理经费，列入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由原来的行政费和城市维护费开支。用于公路交通管理的经费，包括基建费、装备费、交通安全设施费、宣传费、事故处理费和人员经费，由监理规费开支，不足部分仍从养路费中开支。其标准，凡原由养路费开支的地区，按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平均每年从养路费中开支（扣除养路费征收人员的开支）的比例提取，具体办法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实行由公安机关统一负责全国道路交通的管理体制，是一项重大改革，牵动面较大，政策性较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尽快组织实施。各级公安、交通、农业（农机）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各地人民政府做好这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 关于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

国办发〔1986〕82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我国沿海岛屿很多，有待进一步开发。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总结海岛建设的经验，把经济建设放在首位。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开发建设海岛的总体规划和相应的政策措施。对贫困海岛要采取优惠政策，积极扶持。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海岛开发建设的领导，确定一个综合部门负责这项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把海岛的开发建设作为本部门工作的一项内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的意见（摘要）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

我国有六千五百多个海岛，从南到北绵延数千公里，形成我国海防的自然屏障。海岛及其周围海域蕴藏着丰富的水产资源、矿产资源、海洋空间资源、海洋能资源和别具一格的旅游资源。海洋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岛是连接海洋和内陆的“岛桥”，是海洋开发的海中基地，战略地位十分重要。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海岛的窗口作用日益显著，特别是东南沿海岛屿居民与台胞交往频繁，海岛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状况，对台湾回归祖国也有着重要影响。

我国有常住居民的岛屿四百多个。近几年来，海岛开发建设有了较快发展，群众生

产、生活条件有了一定改善。但由于起步晚，基础差，发展很不平衡，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海岛没有摆脱贫穷落后的状况。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是管理体制不适应海岛具体情况，生产方针和政策措施往往照搬陆地上的一套做法，海岛优势没有真正得到发挥。有些地方的领导，对海岛重视不够，工作没有摆上日程。二是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差，水、电、燃料不足，缺少码头、安全港，通讯、看病、子女上学、进出岛都比较困难。三是缺乏人才，干部职工不安心。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开发建设海岛的指示精神，我们对部分省的海岛情况作了初步调查，今年五月召开了全国海岛工作座谈会，最近又同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海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了研究。现将进一步开发建设海岛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海岛工作应把经济建设摆到首位。海岛濒临渔场，又是对外开放的前沿窗口。要充分利用水产资源优势，搞好捕捞、养殖和水产品加工，努力开拓外海渔业。同时，要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因地制宜地发展盐业、运输业、矿产业、果菜畜牧及旅游业等。有条件的地方，应进一步向海洋经济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把海岛建设成为美丽、富饶、文明的地区。

二、搞好调查，作出规划。由于社会、历史、地理等原因，海岛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经济区域。长期以来，我们对海岛经济的特殊性认识不足，缺乏系统的调查研究，海岛的开发利用刚刚起步。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本地海岛的实际情况，在进行社会、经济、海洋环境及自然资源等方面调查、勘察的基础上，制定出开发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纳入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步骤地予以实施。近期开发建设的重点应放在有常住居民的岛屿上，对某些无人居住但有条件和有较大开发价值的岛屿也要逐步加以利用。

三、针对海岛的特殊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我国沿海岛屿众多，发展很不平衡，各地要认真调查研究，进一步理顺各种经济关系，从解决有碍海岛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入手，在资金、贷款、税收、粮食购销、物资分配供应等方面，制定出符合海岛实际情况的政策和办法。要加强同内陆的横向经济联系，积极搞好人才引进、科技进岛。使海岛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干部职工安心海岛工作。

四、对外开放是开发建设海岛的一项重要措施。近几年来，我国沿海地带已逐步实行对外开放。海岛虽然地处对外开放地带的前沿，有些海岛已经具备或基本具备对外开放的条件，但目前仍然处于比较闭塞的状态。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提出海岛开放的具体意见和政策，报国务院审定。

五、采取优惠政策，扶持贫困海岛脱贫致富。海岛陆域狭小，绝大部分生产、生活资料需要从内陆运进，同样的建设项目，成本比内陆高；同样的收入水平，开支比内陆多。从初步调查的情况看，全国海岛（除海南岛外）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境内以及广东省东部，这部分岛屿应纳入全国贫困地区开发建设的范畴，在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予以扶持。资金使用的对象应以乡为单位，使目前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乡尽快脱贫致富。

六、继续发挥驻岛部队在开发建设海岛中的作用。多年来，驻岛部队在海岛建设中作出了一定贡献。今后仍应贯彻军民共建、共守海岛的原则，加快海岛的开发建设。

七、加强领导。海岛开发建设涉及多学科、多部门，需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综合协调。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把海岛开发建设摆到议事日程上，确定一个综合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研究解决开发建设中的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也要把海岛的开发建设作为本部门工作的一项内容，积极给予扶持。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愿为缔约一方的国民和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根据国际协定鼓励和相互保护此种投资将有助于激励国民和公司经营的积极

性和增进两国的繁荣；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一、（甲）“投资”系指缔约一方依照其法律和法规在其领土内接受作为投资的所有资产，特别是，但不限于：

- （一）动产、不动产和任何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留置权或质权；
- （二）公司的股份、股票和债券或该公司财产中的权益；
- （三）对金钱的请求权或通过合同具有财政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商誉；
- （五）法律或法律允许通过合同赋予的经营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投资”包括本协定生效之日存在的投资；所投资产形式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乙）“收益”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主要是：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使用费和酬金。

（丙）“国民”：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在联合王国方面，系指根据联合王国有效法律，获得联合王国国民身份，且在联合王国有居住权或依照本协定第十条规定延伸适用的任何领土有居住权的自然人。

（丁）“公司”：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任何地方依照有效法律设立或组建的公司、商号或社团。

（二）在联合王国方面，系指在联合王国任何地方或依照本协定第十条规定延伸适用的任何领土内依照有效法律设立或组建的公司、商号或社团。

二、本协定也适用于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海域或大陆架内进行的投资。

第二条 促进和保护投资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鼓励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投资，为此创造良好条件，并有权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力接受此种投资。

二、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应始终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待遇和持久的保护和保障。缔约各方同意，在不损害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对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其领土内对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有或处置不得采取不合理的或歧视性的措施。缔约各方应遵守其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可能已同意的义务。

第三条 投资待遇

一、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或收益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投资或收益的待遇。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管理、使用、享有或处置他们的投资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三、除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外，缔约任何一方应尽量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给予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的投资与其给予本国国民或公司以相同的待遇。

四、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因下述情况而产生的待遇、特惠或特权给予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

（甲）缔约任何一方已经或可能参加的任何现存或将来的关税同盟或类似的国际协定或为方便边境贸易的协定；

（乙）任何全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国际协定或安排，或任何全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国内立法。

第四条 损失补偿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全国紧急状态、叛乱或骚乱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给予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在上款所述事态下遭受损失，是由于：

(一) 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征用了他们的财产；

(二) 缔约另一方的军队或当局非因战斗行动或情势必需而毁坏了他们的财产，

应予以恢复或合理的补偿。由此发生的支付款应能自由转移。

第五条 征 收

一、只有为了与国内需要相关的公共目的，并给予合理的补偿，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方可被征收、国有化或采取与此种征收或国有化效果相同的措施（以下称“征收”）。此种补偿应等于投资在征收或即将进行的征收已为公众所知前一刻的真正价值，应包括直至付款之日按正常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不应不适当当地迟延，并应有效地兑换和自由转移。受影响的国民或公司应有权依照采取征收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要求该一方的司法或其他独立机构根据本款规定的原则迅速审理其案件和其投资的价值。

二、缔约一方依照有效法律对在其领土内任何地方设立或组成的并由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之资产进行征收时，应保证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从而保证拥有此种股份的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就其投资得到合理的补偿。

第六条 投资和收益的汇回

一、缔约各方保证缔约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有权将其投资和收益以及按照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任何支付款项自由转移至其居住国。

二、上述第一款所提到的权利应受制约于缔约各方有权在其国际收支困难的例外情况下，并在有限的时期内公平诚信地行使其法律所赋予的权力。但此种权力不得用于阻止利润、利息、股息、使用费或酬金的转移，并应保证每年至少转移百分之二十的投资

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

三、货币的转移应以该资本初始投资时的可兑换货币或投资者与有关缔约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可兑换的货币不迟延地实施。除非有关的国民或公司另行赞同，转移应依照有关缔约一方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按转移之日适用的汇率进行。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联合王国国民或公司就上述第一至第三款转移可兑换货币，应从转移货币的国民或公司的外汇存款帐户中进行。若该外汇存款帐户中没有足够的外汇供转移，在下述情况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允许把当地货币兑换成可兑换货币进行转移：

（一）全部或部分投资清算所得款项；

（二）从第一条第一款（甲）（四）项的财产中所得的使用费；

（三）依照由中国银行担保的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所进行的偿付款项；

（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构专门准许该国民或公司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进行经济活动所得的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酬金和其他形式的收益。

第七条 国民或公司与东道国之间争议的解决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与缔约另一方之间有关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在提出书面通知该项争议之后六个月内未能友好解决，应提交国际仲裁。

二、如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有关的国民或公司和缔约另一方可同意将争议提交：

（甲）争议双方指定的一个国际仲裁员；

（乙）依照争议双方间的一项专门协议指定的专设仲裁庭；

（丙）依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立的专设仲裁庭。

三、如按上述第二款将争议提交仲裁后三个月内没有就任一可选择的程序达成协议，争议双方有义务依照当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争议提交仲裁。争议双方可书面同意修改规则。

四、本条内的国民或公司包括第五条第二款所述的国民或公司。

第八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争端

-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二、如果缔约双方之间的争端不能如此解决，则应依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庭。
- 三、该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自收到仲裁要求后两个月内，缔约方应各指派一名仲裁庭成员，该两名成员应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并由缔约双方批准指派为仲裁庭主席。主席应在另两名成员指派出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指派。
- 四、如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必要的指派，又无任何其他协议，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指派，如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请求副院长作出必要的指派。如副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也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依次请求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指派。

五、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缔约各方应承担其指派的仲裁庭成员及其出席仲裁程序的代表的费用。主席的费用和其余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承担。仲裁庭应自行规定其程序。

第九条 代位

一、如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依照其对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某项投资的保证向其国民或公司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被保证的国民或公司的全部权利和请求权，依法律或合法行为转让给了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并承认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由于代位有权行使和执行与被保证的国民或公司同样程度的权利及请求权。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可承担与投资有关的义务。

二、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通过转让取得的权利和请求权以及实行这种权利和请求权时得到的支付所享受的待遇，在所有情况下，应与被保证的国民或公司依本协定就有关投资及其收益有权享受的待遇相同。

三、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在行使取得的权利和请求权时所得到的支付，应由缔约一方自由使用，以偿付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开支。

第十条 领土的延伸

在本协定签字之时或其后任何时候，缔约双方可互换照会同意将本协定的规定延伸适用于由联合王国政府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

第十一条 生 效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期限和终止

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此后应在缔约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继续有效。对于在本协定有效期间所进行的投资，本协定的规定自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内对该类投资应继续有效，并不损及此后适用缔约双方接受的一般国际法规则。

由双方政府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在伦敦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郑 拓 彬

(签 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政府

代 表

杰弗里·豪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郑拓彬部长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于今日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下称“投资协定”），并建议，一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下称“公约”）参加国时，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就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或仲裁解决关于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和投资协定的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间争议的种类达成一项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用换文方式，并将成为投资协定的组成部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本建议，我荣幸地建议，本函和阁下接受此建议的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将于阁下复函之日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

（杰弗里·豪）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于伦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

杰弗里·豪爵士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今日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于今日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下称“投资协定”），并建议，一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下称“公约”）参加国时，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就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或仲裁解决关于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的缔约一方和投资协定的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间争议的种类达成一项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用换文方式，并将成为投资协定的组成部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本建议，我荣幸地建议，本函和阁下接受此建议的复

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将于阁下复函之日生效。”

我荣幸地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阁下来函中的建议，同意阁下来函及本复函应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于今日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郑拓彬（签字）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于伦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郑拓彬部长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于今日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下称“投资协定”）。

在投资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甲）项中规定，该项定义的“投资”包括投资协定生效之日存在的投资。我荣幸地建议，凡在本投资协定生效之日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已经停止行使控制或其他权力的投资，或已经停止取得收入、偿付或应得利益的投资，不适用本投资协定。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本建议，我荣幸地建议，本函和阁下接受此建议的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作为投资协定的组成部分，于阁下复函之日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

（杰弗里·豪）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于伦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

杰弗里·豪爵士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您今日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于今日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下称“投资协定”）。

在投资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甲）项中规定，该项定义的“投资”包括投资协定生效之日起存在的投资。我荣幸地建议，凡在本投资协定生效之日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已经停止行使控制或其他权力的投资，或已经停止取得收入、偿付或应得利益的投资，不适用本投资协定。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本建议，我荣幸地建议，本函和阁下接受此建议的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作为投资协定的组成部分，于阁下复函之日生效。”

我荣幸地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阁下来函中的建议，同意阁下来函及本复函应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的一协议，并于今日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郑拓彬（签字）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于伦敦

* 中英双方根据协定有关规定于协定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签字，并于当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 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比利时王国政府——以它自己的名义，并依照建立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的专约，

代表卢森堡大公国政府，

愿为发展缔约各方间的经济合作，特别是为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进行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认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缔结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将能鼓励投资者的积极性，从而为增进缔约各方的经济繁荣作出贡献，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在本协定内：

一、“投资者”一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一)“国民”，即依照中国法律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企业”，即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领土内有住所的经济组织。

在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方面系指：

(一)“国民”，即依照比利时或卢森堡法律，视为比利时或卢森堡公民的自然人；

(二)依照比利时或卢森堡法律建立，并在比利时或卢森堡领土内有住所的“比利时或卢森堡法人”，如公司、机构、基金会，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伙”。

二、“投资”一词系指用于投资或再投资的各种资产和财产，特别是：

(一)动产、不动产和其他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用益权及类似权利；

- (二) 股票、股份和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 债券、债权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 版权、工业产权、工艺流程、注册商标、商名和商誉；
- (五) 有关勘探、开采和提炼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但上述资产和财产在用于投资时，应符合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

资产和财产用于投资或再投资的法律形式的改变，不影响其在本协定内“投资”的性质。

第二条

一、缔约一方将依照其法律接受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进行投资，并鼓励此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将依照其法律和法规准许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签订和执行许可证合同、商业管理合同和技术协助合同。

第三条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直接或间接投资，享受公平的待遇。

二、除非为了维持公共秩序和维护法律而采取必要措施，上述投资在其管理、经营、使用或清算方面受到保护并享受公平的待遇。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规定的待遇和保护，不应低于第三国投资者所享受的待遇和保护。

四、虽然有上述各款规定，但上述各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将不包括缔约一方依据建立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共同体的条约或为便利边境贸易而给予的优惠。

第四条

一、为了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缔约一方可对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措施是依照国内法律程序所采取的；

- (二) 与对第三国投资和投资者所采取的措施相比，是非歧视性的；
- (三) 并伴有对补偿支付的规定。

二、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补偿，将以可兑换货币支付，不无故迟延地付给投资者，并可自由转移。

三、如果缔约一方征收在其领土内设立的某企业的资产和财产，而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拥有该企业的资本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参股，缔约一方将对该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拥有的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参股，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第五条

一、缔约一方应保证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自由转移在其领土内投资的财产，尤其是：

- (一) 投资的收益，包括利润、利息、资本收益、红利、提成费及其他合法收入和财政债权；
- (二) 执行第四条而支付的补偿款项；
- (三) 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的所得；
- (四) 偿还正常贷款所需的款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转移，不应无故迟延，但应支付通常的税款和转移费。

第六条

一、本协定第四、五条所述的转移，应按照转移之日接受投资缔约一方适用的兑换率进行。

二、在任何情况下，适用的兑换率应是公平的，并包括兑换业务所收取的通常的税款和费用。

第七条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公共机构根据其对某项投资提供的担保向本国投资者支付了赔偿，缔约另一方承认得到赔偿的投资者的权利转让给了缔约一方或其公共机构。

缔约一方或其公共机构将以投资者的名义，并在已转让的权利的限度内，通过代位

行使原投资者的权利及与之有关的请求权。

对于上述转让的权利，缔约另一方可向作为代位者的缔约一方提出它对投资者具有的反求偿权。

第八条

本协定不妨碍投资者享受其投资所在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或缔约双方均参加的国际协定所给予的更优惠的规定。

第九条

缔约各方投资者可按专项合同进行投资。

缔约一方将遵守其对缔约另一方投资者所作的承诺。

上述专项合同和承诺应符合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本协定的规定。

第十条

一、有关投资的任何争议将由缔约一方投资者向缔约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附有详细的备忘录。

争议应在尊重接受投资缔约一方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友好解决。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争议受投资所在国的司法管辖。

三、作为第二款的例外，在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友好解决时，有关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的补偿额的争议，可按投资者的选择：

(一) 或提交接受投资缔约一方国内司法解决；

(二) 或直接提交国际仲裁，而不诉诸其他任何手段。

第十一 条

对本协定所管辖的所有事项，缔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十二 条

一、缔约双方在解释或适用本协定所产生的争端，应尽可能由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由缔约双方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根据最早提出的缔约一方的要求召开会议。会议的举行不应无故迟延。

二、如混合委员会不能解决争端，应根据缔约一方的要求，在其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争端提交专设仲裁庭。

三、专设仲裁庭设三名仲裁员。缔约双方应在发出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各委派一名仲裁员。在该两名仲裁员委派之后两个月内，由他们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后者为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并须由缔约双方任命。

四、如果在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四个月内，专设仲裁庭尚未组成，且缔约双方间又无任何其他安排，则缔约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尚未委派的仲裁员。

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则可请副院长代替之。

如果副院长是缔约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则可请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命，并依此类推。

五、专设仲裁庭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依据本协定的规定、缔约双方均参加的处理此类事项的国际协定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出裁决。

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专设仲裁庭应对其裁决作出解释。

六、缔约各方应负担其委派的仲裁员的有关费用。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的垫付款和仲裁庭的活动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十三章

本协定也适用于在其生效前中国投资者依照比利时王国或卢森堡大公国的有效法律和法规在比利时王国或卢森堡大公国领土内已进行的投资，及比利时或卢森堡投资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效法律和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已进行的投资。

第十四条

一、本协定应于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二、如缔约任何一方均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至少一年，将其终止本协定的意愿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则本协定将不定期延长。

三、本协定的原始有效期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均可随时决定终止本协定，但应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对于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本协定的规定自其终止之日起十年内仍然有效。

以下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四日在布鲁塞尔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法文和荷兰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

代 表

代 表

张 劲 夫

德克莱克

(签字)

(签字)

关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四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 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的议定书

为便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以下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以它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卢森堡大公国政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 条

为执行“协定”第四条，如缔约一方的投资者拥有一个既非中国又非比利时或卢森堡的另一国公司的资本股份，而该公司又拥有缔约另一方一个公司的资本股份，该缔约另一方应对上述作为有关外国公司股东的投资者适用“协定”第四条第一、二款。

本规定只有当该外国公司或其所属国无资格行使要求补偿的权利或该国放弃应有的补偿要求时，方可适用。

第二 条

“协定”第四条所述的补偿，应相当于征收前一天或宣布征收之日已用于投资的资产和财产的价值。

上述补偿应以投资之日与投资者议定的货币支付。如无此种协议，则以任何其他可兑换货币支付。

上述补偿应以采取征收措施之日或在必要时以宣布上述措施之日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有效兑换率计算。

第三 条

“协定”第五条第一款所述的转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投资者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从其在中国的外汇存款帐户中进行转移。

根据该条例，如投资者外汇存款帐户中的存款余额不足以进行以下必要的转移时，中国政府可允许将本国货币兑换成可兑换的货币进行转移：

一、“协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财产，系对于在中国设立的企业，无论是否是合资的，经中国主管机关专项批准主要在国内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的；

二、“协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财产；

三、“协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款项；

四、偿还投资者签订的正常贷款所需的款项，但须事先经中国银行担保转移。

第四条

“协定”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兑换率，在比利时王国或卢森堡大公国方面，将根据与转移申请相关的业务类别而定。

第五条

对于“协定”第七条所述的担保未包括的风险部分，应适用“协定”第四条和第十一条以及本议定书第六条的规定。

第六条

一、根据“协定”第十条第三款，关于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的补偿额的争议可以提交仲裁庭。

二、仲裁庭按每项争议案，以下述方式组成：

争议双方各任命一名仲裁员。

该两名仲裁员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该第三名仲裁员应为首席仲裁员。

前两名仲裁员应最迟在争议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后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则在四个月内推举。如在上述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各方均可提请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院长任命尚缺的仲裁员。

三、仲裁庭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但根据投资者在要求仲裁的通知中的选择，仲裁庭可以在制定程序规则时，参考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或参考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而成立的“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的仲裁规则。

四、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作出。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有拘束力。缔约双方承诺按其国内法执行裁决。

五、仲裁庭裁决时，应依据作为争议当事方的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国内法，包括其冲突法规则，依据“协定”的规定和有关投资的专项合同的条款，以及普遍公认的并为

缔约双方所采纳的国际法原则。

六、争议各方应负担本方任命的仲裁员及本方代表的有关费用。任命首席仲裁员的垫付款和仲裁庭的活动费用，由争议双方平均负担。

第七条

“协定”第三条第一、二款所涉及的投资的待遇和保护，应不低于普遍公认并为缔约双方所采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含的待遇和保护。

第八条

本议定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同时生效，并作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四日在布鲁塞尔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法文和荷兰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 劲 夫
(签字)

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
代 表
德克莱克
(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双方已通过外交照会确认履行完毕本协定所规定的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十月五日生效。

胡耀邦总书记、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 就萨莫拉总统不幸逝世致 莫桑比克领导人的唁电

尊敬的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政治局委员、莫桑比克人民议会常务委员会书记多斯桑托斯阁下，

尊敬的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理马顺戈阁下：

惊悉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主席、人民共和国总统萨莫拉·莫伊塞斯·马谢尔阁下因飞机失事不幸遇难，我们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们个人的名义，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政府和人民表示沉痛的哀悼，向萨莫拉总统的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萨莫拉总统作为莫桑比克人民的杰出领导人，在领导莫桑比克人民争取和巩固民族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以及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南非种族主义的斗争中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并为促进南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合作及第三世界的团结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他的逝世是莫桑比克人民的重大损失，也是第三世界人民的重大损失。

萨莫拉总统是中国人民尊敬的老朋友，他一贯重视并积极促进中、莫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中国人民对他的逝世深感悲痛。

我们相信，莫桑比克人民在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和莫桑比克政府的领导下，一定会化悲痛为力量，为加强民族团结、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民族经济，建设国家和维护非洲团结统一事业继续努力。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胡耀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国家物资局、交通部、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公司
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

经机〔1986〕560号

老旧汽车更新是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我国汽车工业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一九八〇年以来，国家对老旧汽车更新工作前后发过四次文件，多次作过部署。一九八三年成立了全国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地区、各部门有计划地开展老旧汽车更新工作，在促进老旧汽车更新、节约能源、提高运输效益、增加废钢铁回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国汽车车龄老化问题仍相当严重。据调查，在全国汽车保有量中，约有五分之一的汽车应该淘汰。这些老旧汽车继续靠维修运行，油耗高、效率低、影响安全，必须加速报废更新，才能适应新的形势。为此，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结合近几年来的实践，对过去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补充修改，现予公布执行。

一、把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作为一项长期任务，规定目标，加速更新步伐。

原定从一九八二年起用十年时间更新五十万辆老旧汽车的计划，现在看来已不适应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考虑到今后社会在用车辆不断增加，需要报废更新的车辆相应增多，报废更新速度必须加快，拟在“七五”期间，每年报废更新十至十五万辆。要把汽车报废更新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各地区、各部门应据此制订具体实施计划。

二、严格坚持老旧汽车报废标准。

各机关和各企、事业单位在籍的载重汽车、越野车、小轿车、大中小型客车以及各种类型的专用车，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都应报废：

1. 汽车累计行驶里程，载重汽车五十万公里、矿山特种车四十万公里、大客车七十万公里、其他车辆五十五万公里；
2. 使用年限，载重汽车十二年、矿山特种车十年、大客车十四年、其他车辆十三年，虽未超过以上使用年限，但经二次大修，技术状况下降，已无修复价值的；
3. 汽车经过长期使用，虽经检修或更换零部件，在正常路面条件下行驶，耗油量仍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百分之十五的；
4.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一次大修理费用为新车价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5. 车型老旧，使用多年的进口汽车或国产非定型杂牌车，已无配件来源，技术状况低劣，又不宜修复的；
6. 排污量、噪音都已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全国老旧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可按上述报废标准，定期颁发报废车型目录。

军队的汽车更新，按照总后勤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各地车辆监理部门，要结合更换牌照和年检，对符合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吊销牌照，强制淘汰；各地公安、交通车辆监理部门可随时进行抽查，对达到报废标准未及时报废的，应吊销牌照。

公安、交通监理部门要加强检测力量，添置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所需的费用从各地车辆年检费收入中列支。

四、对报废后购车的单位，持报废证明，一年内给予下列优惠：

1. 更新汽车的资金来源，仍按国务院国发〔1981〕173号文《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车报告的通知》第三条规定解决；对购车资金确有困难的企业，银行按有关规定给予贷款；国营企业允许在所得税前还贷，还贷款期限可放宽到三年。
2. 减半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
3. 更新汽车继续保证供油。一九八六年内报废的车辆，在购新车时，凭证每车一次性增加供油一吨半。

4. 凡列入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范围内的各种车辆，在报废后购买新车时办理控购手续可以优先，随到随办。一九八六年内，企、事业单位用自有资金更新小汽车和大轿车，免办控购手续。

5. 对报废后购买新车的，实行优惠价格。具体方案由国家物资局商有关部门办理。

五、扩大更新车辆资源。各地区、各部门应利用社会资源，多渠道组织更新。指令性计划分配的汽车，汽车制造厂自销和超产的汽车，进口的汽车，国家物资局所属的汽车贸易中心和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所属的汽车贸易公司经营的汽车，都应优先保证更新用车。

六、改进回收办法：

1. 凡是报废汽车，由国家物资局和各地物资部门指定的金属回收单位或有回收解体能力的单位收购。

2. 符合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不得转卖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各单位交售的报废汽车，其发动机等主要总成要基本齐全，交车单位不得自行拆解、转卖。对尚有使用价值的其他零件，允许交车单位拆下利用，但要登记并出具证明，防止公用汽车个人拆卸，化公为私。

4. 对收购的报废汽车，回收单位要及时进行解体加工，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车架、方向机等几大总成的主要件，必须作废钢铁处理，禁止直接出售报废旧车和总成；对尚可使用的零件允许回收单位作价出售，但严禁拼装整车转卖，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责令卖方赔偿买方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 报废汽车的收购价格，不得低于国家物价局〔1984〕价金字31号文《关于调整废钢铁价格的通知》中统料钢铁收购价，在统料收购价的基础上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对零部件比较齐全的，加价收购。

6. 回收部门要增设网点，尽量做到就地就近交车。交通不便的偏远地区，由交接双方协商交车地点。

回收单位按车辆监理部门的技术鉴定表接收报废车，并出具“报废车辆回收证明”，作为更新单位购买新车的凭证。

七、更新单位凭“报废车辆回收证明”购买新车。负责安排更新车计划的单位，应将分使用户头的更新计划抄送公安、交通车辆监理和回收部门，以便做好报废更新工作的衔接。

八、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监理部门，要严格加强对旧机动车市场的监督管理，报废车辆不得进入旧机动车辆市场。已成交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车辆，交指定的回收单位收购，并责令卖方赔偿买方损失。

九、加强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

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加强组织领导。在全国老旧汽车更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计委牵头，各地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好计划、物资、公安、交通、财政等部门的工作，并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报废更新工作的进行。各有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本暂行规定从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设立 通什市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二日

国函〔1986〕80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关于设置通什市建制问题的请示》收悉。同意设立通什市（县级），以保亭县的通什镇以及畅好、红山、毛道、南圣区，琼中县的五指山、毛阳区，乐东县的番阳区等八个区、镇的行政区域，为通什市的行政区域。通什市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设立 镜泊湖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

国函〔1986〕85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设立镜泊湖市的请示》收悉。同意设立镜泊湖市（县级），市政府驻渤海镇，以原宁安县的镜泊、杏山二乡、沙兰镇山区（小北湖林场、尔站地区）、渤海镇的八个村民委员会和一个街道办事处为镜泊湖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 撤销通辽县并入通辽市给内蒙古自治区 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函〔1986〕90号

你区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关于将通辽县并入通辽市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通辽县，将其行政区域并入通辽市。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肇东县 设立肇东市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九月八日

国函〔1986〕111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关于将肇东县改设市建制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肇东县，设立肇东市（县级），以原肇东县的行政区域为肇东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同意 江苏省常州市撤销广化区 给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九月八日

国函〔1986〕113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四日《关于将常州市广化、钟楼、天宁三区合并为钟楼、天宁两区的请示》收悉。同意常州市撤销广化区，将原广化区的行政区域分别划归到钟楼区和天宁区。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